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柏村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865

傳真：05-3620328

電子信箱：potsu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30086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最高行政法院編輯之「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書彙編(112年)」之電子檔連結已置於該院官網，歡迎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最高行政法院113年4月1日院都文字第11300001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彙編為因應數位化趨勢，達成無紙化節能減碳目標，爰不再製作書本及光碟，僅就封面、例言及裁判書電子檔連結公告於該院官網「出版專區」項下「裁判書彙編」

(<https://tpa.judicial.gov.tw/tw/cp-11304-2441901-08094-021.html>)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行政處法制科

